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 关于建立中吉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贸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中吉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 第 二 条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检查两国间经贸合作协定和有关协议的执行；
- 二、为促进双方经贸关系的稳步发展提出建议；
- 三、解决经贸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研究进一步扩大合作的措施。

## 第 三 条

委员会由缔约双方各自任命的主席、委员和秘书组成。双方

可根据需要吸收有关人员参加委员会的例会。

委员会例会将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举行。会期和日程由双方提前商定。

#### 第 四 条

经双方主席相互同意，委员会在必要时可成立常设或临时机构。

####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以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比什凯克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吉尔吉斯文和俄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刘山在

约尔丹

(签字)

(签字)